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鍾姍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27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鍾姍倪於民國112年8月15日上午6時4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往復興一路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市區文興路與文化三路34巷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直行，適有行人林秉毅沿上開路口之行人穿越道步行往文化二路34巷穿越道路，而遭被告騎乘之機車撞擊，使林秉毅受有左手腕挫合併四肢多處擦傷等傷害，經林秉毅提起告訴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涉犯過失傷害部分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業達成和解，被告已依約賠償完畢，並據告訴人撤回告

01 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
02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07 法官 李佳勳
08 法官 施敦仁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王智嫻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